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2025年13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第二次）

采购人：东安县水利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吉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JCZB-2025-090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0,9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05]号

采购项目预算：721,224.26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1月04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县水利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周艳林

周艳林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721,224.26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东安县2025年13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900,000	对东安县2025年13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施工监理，要求监理单位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环保等进行严格控制与管理，确保工程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顺利实施，达到除险加固目标。	2025-10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721,224.26元

包概述：东安县2025年13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且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水利工程类）技术职称，且不得有其它在监工程或其它工程项目任职。（提供证书复印件且加盖公章及官方查询网址和截图）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东安县2025年13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次		721,224.26	1	721,224.26	C11990000-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2025年13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2、采购项目预算： 721224.26元 3、项目业主：东安县水利局 4、监理范围：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等。 二、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1）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能在3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监理工作，并按响应文件配置相关关键岗位人员。监理人员应按相关规定实行考勤，达不到考勤要求的将其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公布。 （2）供应商能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内容及监理要求提供项目工作方案和详细、合理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包括： ①监理工作概况； ②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和依据；			

			③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 ④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主要手段和措施； ⑤组织协调； ⑥监理工作制度； ⑦监理工作设施。 ⑧对本项目监理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并提出应对措施及合理建议； ⑨对本工程的其他建议、要求。 （3）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保证，能在采购人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监理工作以及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三、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为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并提交完整的工程备案资料。施工工期延长，则监理工期顺延。 四、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配制：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9人（因本项目分9个标段，地点也不在同一个地方，要求项目旁站人员每个标段一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实行承诺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水利工程类）技术职称，（证书在有效期内），且不得有其它在监工程或其它工程项目任职。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是本单位在职职工，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签订的劳务合同。 3、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无在监项目。 五、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工作内容 1. 质量控制 1.1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1.2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及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审查合格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	--	--	--

			1.3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并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查验。 1.4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 1.5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应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6项目监理机构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巡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施工单位是否按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b 使用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合格。 c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特别是施工质量管理人員是否到位。 d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7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专业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材料。 1.8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对已同意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有疑问的，或发现施工单位私自覆盖工程隐蔽部位的，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对该隐蔽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或其他方法进行重新检验。 1.9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或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1.10对需要返工处理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缺陷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1.11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1.12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建设单位。 1.13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2. 进度控制
--	--	--	--

			监理人应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以及各类往来文档的存档，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采购人。 8、监理产出物 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项目款支付证书、各类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实施文档类监理审核意见、监理工作联系函、监理通知单、项目备忘录、监理记录、阶段性项目工作总结、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9、施工监理工作目标： （1）进度（工期）控制目标：以本采购项目各单项或单位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施工工期为工期控制目标，直至本采购项目工程全部完工。 （2）质量控制目标：以本采购项目各单项或单位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质量标准作为质量控制目标。 （3）投资控制目标：以本采购项目各单项或单位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中标价格为投资控制目标，直至本采购项目工程全部完工。 （4）安全生产控制：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安全培训和岗前教育，特别是具有安全隐患的部位，及时的提醒及督促，经常性的、不定期的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提出整改。 六、环境监理工作内容、工作目标、监理过程： 环境监理工作内容 （1）在设计交底前，核实环境敏感点与实施方案、设计文件等前期相关资料的相符性；编制项目环境监理方案；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检查督促过程检测单位（如有）按检测方案进行检测，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2）审查施工单位的临时用地方案是否符合环保要求，临时用地的恢复计划是否可行； （3）审查施工单位的环保管理体系是否责任明确，切实有效，确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环境保护时予以确认； （4）审查施工单位的风险应急预案是否切实可行，应急方法是否合理，应急设施是否在现场储存备用； （5）监督项目修复治理效果，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6）对关键工序实施全过程旁站、定期巡视、定期召开环境监理例会，及时记录、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7）协助环保主管部门和采购人处理突发环保事件； （8）整理环境监理资料，协助采购人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9）定期提交监理周报、月报、季报和阶段性工作总结等工作成果。
--	--	--	--

			环境监理工作目标： 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理合同等，对项目实施专业化的环境保护咨询和技术服务，监督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实现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二次污染的控制。环境监理工作应遵循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程序和方法。监理机构专业齐备，配备 的监理人员经验丰富、判断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以及风险意识。 环境监理过程： 在施工期间，由环境监理单位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环境监理单位应定期对工程场所的空气、水和土壤进行现场监测，形成监理报告。根据工程时间，环境监理按施工期限可分为三个阶段，即施工前监理、施工期间监理和施工后期跟踪监测。 七、验收：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定，验收合格。 八、监理服务费 1、监理费结算原则：结算时监理服务费以本项目监理服务范围内经东安评审中心审定的竣工结算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再依照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价固定费率（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招标的建安工程费(即采购文件中的计费基数)）确定，即工程最终监理费=经审定的竣工结算建安工程费*监理费固定费率。 2、本项目的监理费采取固定费率的合同价格形式，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充分结合项目情况、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提出最终投标报价，供应商本次投标报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供应商所报固定费率不作任何调整。 3、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的最终结算金额超过供应商的成交报价，则最终监理费以成交报价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4、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应是监理服务期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办公费、技术服务费、检验仪器及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 九、其他 1、采购文件所设置的内容、条款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 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2、请供应商务必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有关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时所需的有关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本采购需求中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直接协商确定，并必须满足需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备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以上服务要求和条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相应响应或承诺，未响应的做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	--	--	--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东安县2025年13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1.1	服务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技术要求	技术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专业服务的明确整体思路和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要求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②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③监理机构设置、人员进场计划和人员岗位职责④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监理依据及工作目标等内容。格式自拟。
2	合同	商务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人（全称）：<u>东安县水利局</u>（甲方） 供应商（全称）：<u> </u>（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2025年13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u>否</u> (5) 项目负责人： (6) 联系电话：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日历天。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作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各相关主体单位。

(2) 验收方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政策文件要求。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政策文件要求。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略） 注：本协议书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另行约定。 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技术要求	技术	是	图片	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